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03016119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:「訴願之提起,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,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77條第2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: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:「送達,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,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: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,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:「送達,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,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,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,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,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,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,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,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二、訴願人係「○○診所」(址設: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,下稱系爭診所)負責醫師,系爭診所之○姓護理師(下稱○君)未獲得醫師之醫囑或指示,擅自於民國(下同) 107年4月3日、4月11日分別為○姓及○姓病患執行「皮表引流」等侵入性之皮膚治療行為(下稱系爭醫療行為),嗣○君於系爭診所離職後,系爭

診所於 109 年間清查相關病歷資料始發現○君上開行為,乃通報原處分機關。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 月 18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03002702 號函通知系爭診所涉有違反醫療法第 57 條規定情事,及請其陳述意見,並副知訴願人。系爭診所委請○○○律師以 110 年 1 月 29 日律師函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,原處分機關審認○君不具醫師資格,且未獲得醫師之醫囑或指示之情形下,擅自為病患執行之系爭醫療行為屬醫師法第 28 條規定之應具有醫師資格始得執行之醫療業務,乃審認系爭診所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之○君擅自執行醫師之醫療業務,依醫療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11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1 等規定,以 110 年 2 月 18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 03016119 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處系爭診所之負責醫師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,於 110 年 4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三、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、第72條第1項 前段及第73條第 1項規定,按訴願人之就業處所(即臺北市大安區○ 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,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)寄送,因 未獲會晤訴願人,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, 乃於 110 年 2 月 24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○○郵局,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份,1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,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 適當位置,以為送達,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,是原處 分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,已生合法送達效力,且原處分之說明五已載明 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;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,訴 願人若對之不服,應自原處分達到之次日(110年2月25日)起30日內 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,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,是本件 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110 年 3 月 26 日(星期五)。惟訴願人遲至 11 0年4月8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,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 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,訴願人對之 提起訴願,揆諸前揭規定,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 或不當,無訴願法第 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。
- 四、至訴願人就原處分申請停止執行一節,業經本府審酌並無訴願法第93 條第2項規定得停止執行情事,並以110年4月26日府訴三字第1106101 743號函復訴願人在案,併予敘明。
- 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2

款前段, 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